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及基準 檢討報告

2006 年 4 月

### **HARVEY H. KAISER ASSOCIATES, INC.**

304 Brookford Road, Syracuse, NY 13224 • 30721 George Drive, Tavares, 佛羅里達州 32778

電話: (315) 446-5865 • 電話: (352)343-9915

圖文傳真: (315) 449-3442 • 圖文傳真: (352) 343-9915

電郵: [hkaiser@att.net](mailto:hkaiser@att.net)

聯同

###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坊和域大廈 19 字樓

電話: (852) 2899-9000 傳真: (852) 2806-0343

電郵: [info@leighorange.com.hk](mailto:info@leighorange.com.hk)

## 摘要

### 背景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 2004 年 12 月委託 Harvey H. Kaiser Associates Inc. 檢討目前用以評定 8 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舍空間需求的計算程式及基準，並就所需修訂提出建議。

研究目標如下：

- (甲) 檢討現行計算程式和基準是否恰當及適合繼續使用，並根據最近本地高等教育發展及國際規劃基準，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空間需求；
- (乙) 研究及回應院校對現行基準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丙) 就現時沿用的計算程式和基準提出建議和修訂，並以此為依據，採用宏觀角度評估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及已審批的校舍空間是否足夠。進行上述評估時，顧問必須具備敏銳觸覺，並考慮各院校的實際需要及意見，務求最終的研究結果為各院校所能接納；以及
- (丁) 根據修訂後的計算程式和基準，評估各院校現時的校園及校舍面積能否配合其需要及將來的發展，現獲提供的校舍空間是否過多或過少，以及院校目前空間短缺或過剩的情況(以淨平方米或百分比表示)。

檢討於 2005 年 1 月正式展開，教資會成立了校舍需求水平檢討專責小組，負責督導整個研究的進展。在進行檢討工作的過程中，顧問曾與各院校代表進行多次討論，又考慮院校書面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此外，顧問不但仔細研究調查院校現時在使用校舍空間方面的情況，還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並考慮「3+3+4」學制改革、全人發展、院校國際化等議題。

為各高等院校提供校舍空間無疑是達致教育根本目標的重要一環，它令院校可在一個合乎社會成本的環境下有效地進行教學活動。透過提供足夠及合適的校舍空間，可以促進校內的教學活動，因此有必要因應院校及學生的需要而提供相應校舍空間設施。雖然本報告主要研究校舍空間需求的評估基準和計算程式，但在研究過程中，顧問一直謹記檢討的最終目的。

透過提供足夠及合適的校舍空間，可以促進校內的教學活動，因此有必要因應院校及學生的需要而提供相應校舍空間設施。雖然本報告主要研究校舍空間需求的評估基準和計算程式，但在研究過程中，顧問一直謹記檢討的最終目的。

### 研究結果

- 「房間使用為本」的方法仍然適用，並且獲各院校普遍接受，故此毋需作重大的修改。
- 經參考各院校意見、校舍空間使用率調查結果及國際經驗後，顧問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大幅增加現時用以釐定校舍空間的標準。現時採用的基準大致合適。
- 不過，因應院校的關注，科技及教學法的發展，以及空間使用率調查結果，並為確保基準符合最新的國際情況，顧問認為有需要更新及改變計算程式中的個別函數。
- 經修訂的計算程式及基準將會更為完善。顧問建議在計算校舍空間需求時，增設「學生研習空間」類別，以及修訂開放式實驗室的計算程式。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類別的學科分類亦已更新。顧問亦提議調整現時釐定辦公室、圖書館及室內運動空間類別的計算程式中的若干細節。
- 課室和教學實驗室的每週房間使用時數，以及教學實驗室類別的座位佔用率，也應改變，作出更改以反映國際趨勢及院校近期在使用這些設施方面的效率。

### 其他相關觀察

- 在檢討過程中，顧問重新檢視了院校的現有的校舍空間，並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確有空間「不足」的情況；換言之，根據現時所採用的校舍空間需求基準，院校所需的校舍空間已超出實際現存的空間(後者包括正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除了香港教育學院的校舍空間較所需為多之外(而多出的空間不能用於彌補其他院校空間的短缺)，其餘 7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需約 91,000 淨可分配平方米(2006 年 4 月的情况)。除香港教育學院外，其他所有院校均在不在

同程度上有校舍空間不足的情形，而個別空間類別的不足情況較為顯著，計有圖書館、研究實驗室及教學實驗室，而院校亦對此表示關注。

- 現時一些院校認為其環境擁擠，究其原因，相信主要是現有校舍空間不足所致；因此，有需要進行新的基本工程項目，以彌補「不足」。而教資會亦會在這方面繼續大力支持院校；事實上，多間院校正籌劃或已在進行多項基本工程，待這些項目竣工後，校舍環境擁擠的問題將會大幅地得以紓緩。
- 檢討結果顯示圖書館類別的空間不足問題嚴重，部分院校已為此籌劃基本工程項目以解決部分的空間不足問題。此外，各院校亦在「共享館藏設施計劃」上合作，以期更有效地運用公帑及珍貴的校園空間。

## 結論及建議

經過諮詢各院校意見、參照校舍空間使用率調查結果及參考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其他地區的經驗後，顧問就釐定院校空間需求的計算程式提出一些修訂建議；不過，綜合各項改動，所造成的影響其實十分輕微。

顧問建議對計算程式和基準作以下修訂：

- 加設新的「學生研習空間」類別，以反映教學法的轉變，及院校愈來愈多採用非傳統的學習模式。就此顧問已考慮到本地擁擠的生活環境、缺乏自修室的情況及學生宿舍數目等因素。這類別反映在圖書館以外學生應有的研習空間。
- 修訂開放式實驗室計算程式，令程式可易於運用。由於缺乏一些相關數據，現時的計算程式難以運用。
- 由於學生全人發展需要愈來愈備受重視，故此輕微增加院校的室內運動空間。
- 更新教學實驗室（已更新 18 項類別）及研究實驗室（已更新 15 項類別）的學科分類，以反映日新月異的科技及國際上最新的慣常做法。
- 更新辦公室空間計算程式，除了反映最新的政府辦公室空間基準外，亦同時採納了院校的建議，為客席學者、臨時教學人員等其他教職員提供辦公室。
- 更新圖書館空間的計算程式，以反映科技的發展及其使用模式的轉變，並建議為設置電子自修工作台提供空間。
- 把課室類別的每週房間使用時數從 30 小時調整至 32 小時，以反映校舍空間使用率的最新調查結果及現時國際經驗。
- 將所有類別的教學實驗室的座位佔用率從 70% 調整至 75%。另外，將甲類及乙類教學實驗室的每週房間使用時數從 20 小時調整至 24 小時。這些調整主要為反映最新的校舍空間使用率調查結果及國際經驗。
- 輕微修改課室及教學實驗室類別計算程式中的「學生學分小時」函數，以反映教學法的轉變。

現時的基準與顧問建議基準之間的差異，已詳細表列於表 E-1，以供參考。

## 建議的影響

假設上述修訂建議獲得接納，除了香港教育學院外，其餘所有院校就 2007/08 年度所需的校舍空間總面積將會輕微增加，增幅由大約 250 淨可分配平方米至約 2,500 淨可分配平方米不等；而香港教育學院所需的空間面積，則會輕微減少約 260 淨可分配平方米。不過，就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來說，院校的校舍空間需求水平基本上維持不變。

按現行的計算程式及基準與及顧問修訂建議，各院校在 2007/08 年度的校舍空間需求總面積分別如下：

2007/08

院校	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按現時計算程式所需空間總數(淨可分配平方米)	按顧問修訂建議所需空間總數(淨可分配平方米)	差異(淨可分配平方米)
城大	8,988	113,265	113,514	249
浸大	4,781	65,764	68,231	2,467
嶺大	2,263	24,235	24,708	473
中大	11,712	189,872	191,713	1,841
教院	3,785	47,232	46,976	-256
理大	11,778	173,051	173,389	338
科大	6,572	113,216	114,589	1,373
港大	11,222	190,304	192,548	2,244
總數	61,101	916,940	925,668	8,728

按現行的計算程式及基準與及顧問修訂建議，各院校在 2012/13 年度的校舍空間需求總面積分別如下\*：

院校	按現時計算程式所需空間總數(淨可分配平方米)	按顧問修訂建議所需空間總數(淨可分配平方米)	差異(淨可分配平方米)
院校總數	1,034,744	1,044,484	9,740

\*2012/13 年度的情況是根據研究進行當時所收集得的資料而評估。過程中所作的假設詳列於內文。讀者應該留意，2012/13 的預測主要為測試建議是否恰當，而並非要教資會承諾對「3+3+4」學制作任何決定，包括基本工程項目。再者，所得的結果亦未能反映一些不能預視的因素。

顧問所作的建議已回應差不多所有院校的關注的事項。由於每間院校的情況和處境都是獨特及不同的，因此，並不適宜為院校個別的例外訴求而修訂及訂定不同的校舍空間計算程式和基準，以避免微觀處理院校對校舍空間的需求。而事實上，教資會及院校的主要關注事項，經已直接或間接於各項修訂建議中得到回應及反映。例如，在釐定課室及教學實驗室空間時採用不同的學生學分小時函數，在計算教學及研究實驗室空間時把不同學科歸納於不同類別，並有不同的空間基準，以及圖書館的實際館藏量，均間接反映出各院校的不同角色；而新增的學生研習空間類別、經修訂的開放式實驗室計算程式、新修訂的辦公室和室內運動空間基準，則回應了院校對「3+3+4」學制、學生全人發展需要及院校國際化等方面的關注及訴求。

就如上述，每所院校的情況和處境都是獨特的，因而顧問指出在是次檢討和建議修訂的基準及計算方法所未能充分反映的個別訴求，院校或可考慮在教資會一年一度的基本工程計劃周期中提出基本工程方案，以應需要；因現時大部分院校存在空間不足的情況，進行基本工程項目以作補足亦為合理之舉。

表 E-1 校舍空間計算基準 - 現時情況及顧問建議的修訂對比

類別	空間基準	現有函數	建議函數	
A 課室	空間因素	0.078 淨可分配平方米/小時/週	0.073 淨可分配平方米/小時/週	
	-學生工作台尺寸	1.4 淨可分配平方米	1.4 淨可分配平方米	
	-每週房間使用時數	30 小時/週	32 小時/週	
	-座位佔用率	60%	60%	
	學生學分小時	小時/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副學位	16	17	
	-學士學位	16	17	
	-研究院修課	12	17	
	-研究院研究	12	9	
B 學生研習空間	空間因素	--	0.15	
C 教學實驗室	空間因素	淨可分配平方米/每週學生使用實驗室時數		
	-類別甲	0.2	0.16	
	-類別乙	0.35	0.27	
	-類別丙	0.5	0.47	
	-類別丁	0.65	0.61	
	學生工作台尺寸	淨可分配平方米		
	-類別甲	2.8	2.8	
	-類別乙	4.9	4.9	
	-類別丙	7	7	
	-類別丁	9.1	9.1	
	每週房間使用時數	小時/週		
	-類別甲	20	24	
	-類別乙	20	24	
	-類別丙	20	20	
	-類別丁	20	20	
	座位佔用率	70%	75%	
	每週學生使用實驗室時數	見附表 1	見圖 1	
	學科分類	見附表 2	見圖 2	
	D 開放式實驗室	空間因素	淨可分配平方米/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類別甲和乙	--	0.04
-類別丙和丁		--	0.08	
E 研究實驗室	每 1000 萬元の研究開支	淨可分配平方米/\$10m		
	-類別甲	100	100	
	-類別乙	300	300	
	-類別丙	500	500	
	-類別丁	650	650	
	-類別戊	800	800	
	學科分類	見附表 3	見圖 3	
F 辦公室	空間因素	淨可分配平方米/相當於全日制教學人員		
	-類別甲	22	18	
	-類別乙	18	16	
	-類別丙	15	14	

類別	空間基準	現有函數	建議函數	
F 辦公室	空間因素	淨可分配平方米/相當於全日制教學人員		
	-類別丁	10	10	
	-類別戊	3.5	4	
	客席學者、臨時教學人員等	--	五個職級教學人員空間總額的 2.5%	
G 圖書館	空間因素			
	(i)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20%	20%	
	(ii) 相當於全日制教學人員%	8%	2%	
			淨可分配平方米/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iii) 基本工作台面積	2.3	2.3	
	(iv) 電子工作台面積	--	3.2	
	(v) 基本工作台面積計算比重	100%	90%	
	(vi) 電子工作台面積計算比重	0%	10%	
	A. 圖書館計算程式	總學生研習室空間=[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x (i)+相當於全日制教學人員 x (ii)] x (iii)	基本學生研習空間 =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x (i) +相當於全日制教學人員 x (ii)] x (iii) x (v) 電子學生研習空間 =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x (i)+ 相當於全日制教學人員 x (ii)] x (iv) x (vi) 學生研習空間總額 = (a) + (b)	
	B. 每冊的書架空間	淨可分配平方米/冊數		
	-首 150,000 冊	0.0093	0.0093	
	-次 150,000 冊	0.0084	0.0084	
	-次 300,000 冊	0.0074	0.0074	
	-超過 600,000 冊	0.0065	0.0065	
C. 後勤空間	自修和書架空間總額的 15%	自修和書架空間總額的 15%		
H 室內運動設施	空間因素	淨可分配平方米/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首 3,000 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	0.7	0.8	
	-次 3,000 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	0.5	0.5	
	-超過 6,000 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	0.1	0.1	
	最少應有空間面積	2100 淨可分配平方米	2400 淨可分配平方米	
I 校園康樂設施	空間因素	淨可分配平方米/相當於全日制學生		
	-首 3,000 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	1.5	1.5	
	-超過 3,000 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	1.2	1.2	
	最少空間	4500 淨可分配平方米	4500 淨可分配平方米	
J 支援後勤空間	後勤空間計算程式	所有空間類別(不包括支援後勤空間)總額的 4%	所有空間類別(不包括支援後勤空間)總額的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及基準：檢討報告

附表 1. 按部門成本中心列出教學實驗室的每週學生使用實驗室時數(WSLabCH)

部門成本中心	學科	淨可分配平方米	副學位/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b>類別甲</b>					
32	數學及統計	2.80	3.84	1.00	1.00
33	電腦學/科學	2.80	15.84	12.00	12.00
34	法律	2.80	2.52	1.00	0.00
35	會計	2.80	7.70	0.00	0.00
36	公共行政	2.80	0.00	0.00	0.00
37	工商學科	2.80	7.70	0.00	0.00
40	經濟	2.80	1.00	0.00	0.00
42	社會工作	2.80	6.30	6.30	0.00
43	其它社會學科	2.80	0.00	0.00	0.00
44	中國語文及文學	2.80	2.52	2.82	2.82
45	英國語文及文學	2.80	2.52	2.82	2.82
46	日本語文及文學	2.80	2.52	2.82	2.82
47	其它語言	2.80	2.52	2.82	2.82
48	翻譯	2.80	2.52	2.82	2.82
50	歷史	2.80	0.00	0.00	0.00
51	其他文科/人文科學科	2.80	0.00	0.00	0.00
57	教育	2.80	11.95	6.26	3.60
61	社會	2.80	1.00	0.00	0.00
<b>類別乙</b>					
8	心理	4.90	9.37	13.39	1.66
41	地理	4.90	10.00	8.87	8.87
58	體育	4.90	10.00	10.00	10.00
59	家政	4.90	19.20	19.20	19.20
99	持續教育	4.90	11.25	5.31	0.00
<b>類別丙</b>					
1	臨床醫學	7.00	7.10	4.66	4.66
2	臨床牙醫學	7.00	8.16	2.54	1.60
4	護理學	7.00	13.70	0.00	0.00
5	其他健康護理專業學科	7.00	25.50	0.00	0.00
6	生物科學	7.00	9.50	10.24	5.1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及基準：檢討報告

部門成本中心	學科	淨可分配平方米	副學位/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7	臨床前學科	7.00	16.80	16.80	0.00
9	其他生物科學	7.00	9.50	10.24	5.12
11	物理及天文	7.00	11.25	11.25	11.25
12	化學	7.00	17.1	17.37	4.96
14	地球科學	7.00	12.48	12.8	6.4
15	其他物理科學	7.00	11.25	5.31	5.31
17	電機工程	7.00	7.1	7.1	14.07
18	電子工程	7.00	7.1	7.1	14.07
21	海洋工程	7.00	7.1	7.1	14.07
22	生物科技	7.00	13.46	12.8	6.4
27	建築	7.00	22.39	3.66	3.66
28	建造科技	7.00	15.05	15.05	3.66
29	規劃	7.00	9.13	20.82	20.82
30	土地測量	7.00	15.05	15.05	3.66
31	其他測量	7.00	15.05	15.05	3.66
38	餐飲	7.00	16.2	16.2	16.2
39	酒店管理	7.00	16.2	16.2	16.2
49	傳播及媒體	7.00	19.2	19.2	0
52	藝術	7.00	13.9	10.52	10.52
53	演藝	7.00	18.84	13.9	13.9
54	音樂	7.00	14.56	17.12	17.12
55	其他創意藝術	7.00	13.9	10.52	10.52
56	設計	7.00	13.9	10.52	10.52
60	中醫藥學	7.00	7.1	4.66	4.66
62	眼科視光學	7.00	8.16	2.54	1.6
63	康復科學	7.00	8.16	2.54	1.6
<b>D 類別</b>					
13	材料科學	9.10	7.10	7.10	14.07
16	機械工程	9.10	7.10	7.10	14.07
19	化學工程	9.10	7.10	7.10	14.07
20	產品工程	9.10	7.10	7.10	14.07
23	材料科技	9.10	7.10	7.10	14.07
24	紡織科技	9.10	7.10	7.10	14.07
25	土木工程	9.10	7.10	7.10	14.07
26	其他科技學科	9.10	7.10	5.04	5.04



附表 2. 按部門成本中心列出的教學實驗室學科分類

部門成本中心	學科	類別			空間因素			
		2000	修訂	改變	淨可分配平方米	每週房間使用時數	座位佔用率@75%	空間因素
32	數學及統計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33	電腦學/科學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34	法律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35	會計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36	公共行政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37	工商學科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40	經濟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42	社會工作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43	其它社會學科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44	中國語文及文學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45	英國語文及文學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46	日本語文及文學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47	其它語言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48	翻譯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50	歷史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51	其它文科/人文科學科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57	教育	甲	甲	沒有	2.80	24	0.75	0.16
61	社會	不適用	甲	不適用	2.80	24	0.75	0.16
8	心理	乙	乙	沒有	4.90	24	0.75	0.27
41	地理	乙	乙	沒有	4.90	24	0.75	0.27
58	體育	丙	乙	有	4.90	24	0.75	0.27
59	家政	乙	乙	沒有	4.90	24	0.75	0.27
99	持續教育	甲	乙	有	4.90	24	0.75	0.27
1	臨床醫學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2	臨床牙醫學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4	護理學	乙	丙	有	7.00	20	0.75	0.47
5	其他健康護理專業學科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6	生物科學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7	臨床前學科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及基準：檢討報告

		類別			空間因素			
9	其它生物科學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11	物理和天文	乙	丙	有	7.00	20	0.75	0.47
12	化學	乙	丙	有	7.00	20	0.75	0.47
14	地球科學	乙	丙	有	7.00	20	0.75	0.47
15	其他物理科學	乙	丙	有	7.00	20	0.75	0.47
17	電機工程	丁	丙	有	7.00	20	0.75	0.47
18	電子工程	丁	丙	有	7.00	20	0.75	0.47
21	海洋工程	丁	丙	有	7.00	20	0.75	0.47
22	生物科技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27	建築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28	建築科技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29	規劃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30	土地測量	乙	丙	有	7.00	20	0.75	0.47
31	其他測量	乙	丙	有	7.00	20	0.75	0.47
38	餐飲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39	酒店管理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49	傳播及媒體	甲	丙	有	7.00	20	0.75	0.47
52	藝術	丁	丙	有	7.00	20	0.75	0.47
53	演藝	丁	丙	有	7.00	20	0.75	0.47
54	音樂	乙	丙	有	7.00	20	0.75	0.47
55	其他創意藝術	丁	丙	有	7.00	20	0.75	0.47
56	設計	丁	丙	有	7.00	20	0.75	0.47
60	中醫藥學	丙	丙	沒有	7.00	20	0.75	0.47
62	眼科視光學	不適用	丙	不適用	7.00	20	0.75	0.47
63	康復科學	不適用	丙	不適用	7.00	20	0.75	0.47
13	材料科學	丁	丁	沒有	9.10	20	0.75	0.61
16	機械工程	丁	丁	沒有	9.10	20	0.75	0.61
19	化學工程	丁	丁	沒有	9.10	20	0.75	0.61
20	產品工程	丁	丁	沒有	9.10	20	0.75	0.61
23	材料科技	丁	丁	沒有	9.10	20	0.75	0.61
24	紡織科技	丁	丁	沒有	9.10	20	0.75	0.61
25	土木工程	丁	丁	沒有	9.10	20	0.75	0.61
26	其它科技學科	丁	丁	沒有	9.10	20	0.75	0.61

附表 3. 按部門成本中心列出的研究實驗室學科分類

部門成本中心	學科	2000 年	修訂類別	改變	空間因素(淨可分配平方米)
30	土地測量	甲	甲	沒有	100
31	其他測量	甲	甲	沒有	100
32	數學及統計	甲	甲	沒有	100
34	法律	甲	甲	沒有	100
35	會計	甲	甲	沒有	100
36	公共行政	甲	甲	沒有	100
37	工商學科	甲	甲	沒有	100
40	經濟	甲	甲	沒有	100
42	社會工作	甲	甲	沒有	100
43	其它社會學科	甲	甲	沒有	100
44	中國語文及文學	甲	甲	沒有	100
45	英國語文及文學	甲	甲	沒有	100
46	日本語文及文學	甲	甲	沒有	100
47	其它語言	甲	甲	沒有	100
48	翻譯	甲	甲	沒有	100
50	歷史	甲	甲	沒有	100
51	其他文科/人文學科	甲	甲	沒有	100
57	教育	甲	甲	沒有	100
61	社會	不適用	甲	不適用	100
99	持續教育	甲	甲	沒有	100
29	規劃	丙	乙	有	300
33	電腦學/科學	乙	乙	沒有	300
38	餐飲	乙	乙	沒有	300
39	酒店管理	甲	乙	有	300
41	地理	乙	乙	沒有	300
58	體育	丙	乙	有	300
59	家政	甲	乙	有	300
27	建築	丙	丙	沒有	500
28	建造科技	丙	丙	沒有	500
49	傳播及媒體	乙	丙	有	500
52	藝術	戊	丙	有	500
53	演藝	戊	丙	有	5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及基準：檢討報告

部門成本中心	學科	2000年	修訂類別	改變	空間因素(淨可分配平方米)
54	音樂	戊	丙	有	500
55	其它創意藝術	戊	丙	有	500
56	設計	戊	丙	有	500
4	護理學	丁	丁	沒有	650
5	其他健康護理專業學科	丁	丁	沒有	650
8	心理	丁	丁	沒有	650
17	電機工程	丁	丁	沒有	650
18	電子工程	丁	丁	沒有	650
20	產品工程	丁	丁	沒有	650
23	材料科技,	丁	丁	沒有	650
24	紡織科技	丁	丁	沒有	650
25	土木工程	丁	丁	沒有	650
26	其他科技學科	丁	丁	沒有	650
63	康復科學	不適用	丁	不適用	650
1*	臨床醫學	戊	戊	沒有	800
2*	臨床牙醫學	戊	戊	沒有	800
6	生物科學	戊	戊	沒有	800
7	臨床前學科	戊	戊	沒有	800
9	其它生物科學	戊	戊	沒有	800
11	物理和天文	戊	戊	沒有	800
12	化學	戊	戊	沒有	800
13	材料科學	丁	戊	有	800
14	地球科學	丁	戊	有	800
15	其他物理科學	戊	戊	沒有	800
16	機械工程	丁	戊	有	800
19	化學工程	丁	戊	有	800
21	海洋工程	丁	戊	有	800
22	生物科技	戊	戊	沒有	800
24	紡織科技	戊	戊	沒有	800
60	中醫藥學	戊	戊	沒有	800
62	眼科視光學	不適用	戊	不適用	800